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6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俊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75,5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5,41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
01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1,01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 
02 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  
03 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04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05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24日  
07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  
08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  
09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 
10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 
1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  
1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3,43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13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14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  
15 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16 面，併予陳明。

17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13日  
18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  
19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  
20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 
21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 
2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  
23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2,57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24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25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26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27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8 (五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28日  
29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  
30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  
31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
01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 
0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  
03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2,11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04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05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06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07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(六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11日  
09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  
10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  
11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 
12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 
13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  
14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5,9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15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16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17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18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9 (七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23日  
20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  
21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  
22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 
23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 
24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  
25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5,08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26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27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28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29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30 (八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31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
01 令，實感法便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6 附表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5,41 1元	林俊男	自民國114 年6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2	新臺幣 201,01 1元	林俊男	自民國114 年6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3	新臺幣 83,432 元	林俊男	自民國114 年6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004	新臺幣 82,576 元	林俊男	自民國114 年6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005	新臺幣 82,111 元	林俊男	自民國114 年6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006	新臺幣 85,950 元	林俊男	自民國114 年6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007	新臺幣 95,083 元	林俊男	自民國114 年6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
09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5,411 元	林俊男	自民國114 年7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01,011 元	林俊男	自民國114 年7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3	新臺幣 83,432 元	林俊男	自民國114 年7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

					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82,576 元	林俊男	自民國114 年7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5	新臺幣 82,111 元	林俊男	自民國114 年7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6	新臺幣 85,950 元	林俊男	自民國114 年7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

01

					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7	新臺幣 95,083 元	林俊男	自民國114 年7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